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1183 破申 69
号

申请人：施凡凡，男，1995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321183199509153417，住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茅山风景区施家棚自然村 11 号。

申请人：岳建涛，男，1994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341125199412254879，住安徽省定远县七里塘乡四家刘村八东组 34 号。

被申请人：江苏句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华阳镇华甸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毛洪文，该公司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施凡凡、岳建涛申请，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决定将江苏句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10 月 8 日，本院对江苏句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江苏句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句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经句容市行政

审批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毛洪文、王永芳，占股比例为 80%、20%，现该公司登记状态为在业。

2020 年 6 月 19 日，句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句劳人仲案字（2020）第 109 号仲裁调解书，江苏句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施凡凡 21976 元，支付岳建涛 36072 元。因江苏句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义务，施凡凡、岳建涛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苏 1183 执 668 号。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决定将江苏句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另查明：江苏句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2 件，全部案件均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标的合计 530 万元左右，实际执行到位 24 万元左右。被执行人江苏句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无不动产登记，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从江苏句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的执行情况、该公司现有资产及当前经营情况来看，江苏句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江苏句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具有破产原因。因江苏句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向申请执行人施凡凡、岳建涛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施凡凡、岳建涛系合格债权人，具有申请债务人江苏句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的主体资

格。江苏句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句容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施凡凡、岳建涛对被申请人江苏句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瑾俊
审	判	员	秦 瑶
审	判	员	周小琳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赵 可
书	记	员		李一鸣